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通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施行細則

103.11.18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3.12.02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20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7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職涯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8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13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23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22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2.20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8.11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加強學生對於業界實務的了解，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實施對象本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得於學年、學期或暑假期間修讀校外實習相關課程。(各專班學生學生除外)。

三、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本系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名稱為「產業實習」，課程說明：學生實習學分依實習單位可提供之時數，實習時數每滿320小時以上(含)以3學分計，560小時以上(含)則以6學分計，720小時以上(含)則以9學分計，產業實習學分最多承認18學分列入畢業學分。

四、實施步驟

(一)資格審查：於實習前，經會議審查決議符合實習資格者，方可參加產業實習課程。(遠東集團B計畫除外)。

(二)實習前

1. 本系教師協調各企業向本校職涯發展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提出實習合作申請，並填寫『亞東科技大學企業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表』。
2. 本系專業教師實地至企業進行初步瞭解，並依教學與實習特質判別實習機會是否合適，並填寫『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
3. 本系所有專業實習機會應由實習委員會議針對工作性質與專業之相關性進行覆審，審定適宜之工作機會，審查未通過者則不合作。
4. 學生選修「產業實習」至實習單位實習，均應填寫『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提交實習指導教師審核(詳細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其核准與否由系辦公室及實習單位共同決定，學生不得有異議。
5. 經實習媒合成功者由學校與實習企業簽訂『實習合約』。
6. 實習指導老師須針對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產業實習說明會。說明會內容除本辦

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實習之職場倫理及職場安全進行說明。

(三)實習中

1. 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產業實習期間進行實地訪視，關懷實習學生專業反應與生活適應問題並填寫『訪視紀錄』。
2.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保密規定。
3. 學生應在產業實習期間撰寫『實習報告(成果)』，依系辦公告時程繳交實習指導老師評核。

(四)實習後

1. 實習指導教師依據學生產業實習期間表現、實習心得進行成績考核。
2. 實習結束時由實習單位開立『學生校外實習名冊』之證明。
3. 辦理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及座談。

(五)實習成績考核

1. 選修「產業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未符合本細則第三條之實習時數者，則將不予通過該課程。
2. 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60%)與實習單位主管(40%)共同考評。
3. 產業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實習輔導老師得將口頭或書面報告等列入重要評核。
4. 特殊情形則由實習委員會審議認定。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實習單位提供住宿者，請務必遵守廠商規定。
- (二) 不得兼差打工；注意工作及生活安全。
- (三) 每月事、病假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但因特殊事故請假得事先報告陳請主管、學校核准個案處理。

六、學生實習中，非因可歸咎廠商之因素，而實習同學主動申請離退或遭辭退，經會議審議為無不可抗拒因素者，將不予再推薦參加實習課程。

七、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學校與合作廠商之規定及指導，若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合作廠商得隨時通知校方，該課程得以不及格計算，並按校規嚴處。

八、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